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08437613

10位ISBN编号：750843761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水利水电

作者：张穹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取水的申请和受理第三章 取水许可的审查和决定第四章 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第五章 监督管理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第二部分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答记者问水利部周英副部长就《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贯彻实施问题接受记者专访水利部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授予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授予太湖流域管理局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章节摘录

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

编辑推荐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释义》适合于水利系统各级领导和从事水资源、水政工作的公务人员，以及取用水管理的工作人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